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电力市场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)发展改革委(局),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,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,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,各相关经营主体:

为适应电力市场发展新情况,防范市场风险,结合我省当前实际,现就 2026 年吉林省内电力市场价格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:

一、中长期价格与现货价格挂钩联动机制

按照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电力中长期市场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吉发价格〔2025〕669 号)文件要求,现对“中长期价格与现货价格挂钩联动机制”进一步优化,仅实行煤电与用户达成的省内年度中长期直接交易合同(含电网代购)中的 40%电量签订固定价格,60%电量执行实时供需的灵活价格(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实时统一结算点价格),后续视情况调整。

二、现货市场日均限价参数

《吉林省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(试行 4.0 版)》电力现货市场日均限价(全天统一结算点加权均价)

限值由原 1.5 倍燃煤基准价调整为 1.2 倍燃煤基准价。

三、电力零售市场价格参数

调整市场均价+浮动服务费套餐系数，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自主约定的度电服务费系数 P_0 取值范围调整为不大于 3，且 P_0 取值需为整数。为加强批零市场衔接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在 4 月 15 日前协商调整当月及后续月份的电力零售套餐。

综合考虑工商业用户高峰电价水平、煤电上网电价及容量电价政策等多方面因素，现货市场日均限价参数、省内中长期交易申报上下限按照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结果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